

M6 型射波刀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KY202601W	
医院	全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学府路街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	曲智锋	
	电话	0379-69823633	
公司	全称	北京恒欣汇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790	
	联系人	宋海心	
	电话	15801412737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医院”）与北京恒欣汇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核安科锐公司唯一服务经销商），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安装在医院的 M6 型射波刀（以下简称“设备”）的维保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由公司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为医院提供设备维保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一、保修设备、保修类型及价格

设备序列号	设备型号	保修类型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服务费用 (人民币)
C0530	M6 型射波刀	整机全保修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7 年 1 月 25 日	3480000 元
服务费用含税合计 (人民币)		小写：3480000 元		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和响应文件约定服务，先服务，后付款，一年分二期等额付款。付每笔款项前，须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恒欣汇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11042501040013283	
付款时间及金额	2026 年 7 月	2027 年 1 月
	174 万元	174 万元

三、服务内容

- M6 型射波刀整机。包括：治疗床、控制系统所有电路板、MVCT 系统、MLC 系统、磁控管、加速管、服务器、显示器等。
- 服务费用已包括维保工时费、零备件费用、软件的维护和更新。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原设备制造商质量保证期的相关内容相同。
- 服务全部由原厂（中核安科锐公司）的专业工程师完成，未经医院同意，不进行转包或分包。



- 4、接到医院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5、合同有效期内每一年度的开机率 $\geq 95\%$ （按每年 365 工作日计算），开机率未达 95%，按缺省时间以 1:2 顺延。
- 6、每一个完整年度内提供 4 次整机保养，至少包括以下项目：停电检查及外观和内构检查维护、易损部件更换、束流系统优化、MVCT 系统维护、调制器检查维护、机架检查维护、MLC 系统维护、辅件检查维护、治疗床检查维护、控制系统检查维护、数据备份整理。
- 7、国内设有维保服务部门和零备件保税仓库，所有零备件均符合原设备制造商所用零备件的质量标准。零备件保税仓库备有 90%以上的常用零备件，保税仓库零备件到货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特殊情况酌情顺延，如：自然灾害造成交通中断，交通禁行造成车辆无法进入医院等）。
- 8、提供维修、零配件更换和维修劳务等各种服务，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 9、提供全国范围内开通免费 400 热线电话号码，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服务及应用服务支持。
- 10、提供原厂主机软件维护，配合采购方升级更新软件的安全性或功能性；所有提供的升级软件须为正版软件。

四、其他内容

- 1、违约：双方因合同内容发生纠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合同的一般条款和补充条款、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4 份，医院执 2 份，公司执 2 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一般条款

1、服务所涵盖的设备

在本合同中，向设备和设备物理计划系统范围内的所有软硬件提供原厂服务，但不包括任何第三方设备，即不包括外配打印机（设备本身配置的打印机除外）、录像机、视频外设、监护耗材、屏蔽门以及其它的非“Accuray”制造商或中核安科锐提供的装置或零备件等。

2、服务内容

2.1 为保证医院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公司对医院的设备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包括安全检查、质量检查（QC）、运行状态检查、设备保养等。

2.2 保证设备所需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当医院的设备出现故障时，医院可拨打维保服务热线 4009979090，公司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维保服务所涉及的备件费、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均由公司承担（参见补充条款二售后服务承诺）。医院应当同意设备维修之后所替换下的故障备件或损坏备件归公司所有。

2.3 针对如下情形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维修不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公司应予以提供维保服务范围内，但公司应医院要求进行维修，公司有权向医院按当时原厂标准价格另行收取维修费用：

- a) 附加其它不是由原厂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引起的设备故障。
- b) 设备损坏是由于医院的人为过失或疏忽所致。例如：设备的温湿度超出设备的工作范围而未按规定操作，强行开机工作，医院的供电异常，突然断电等。
- c) 设备故障是由于现场环境与设备场地准备手册不符所致。
- d) 设备损坏是由于医院的操作者未遵守设备使用手册所致。
- e) 设备失效是由于场地因素引起，例如：浸水，塌方，着火等。

3、公司的责任

3.1 公司为保证医院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

- a) 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提供服务，具体标准和要求参见补充条款二售后服务承诺。

b)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年度的设备状态报告。

3.2 医院享有更新或增加设备功能的优惠(即非平台升级时的优惠折扣)。

3.3 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全部由原厂的专业工程师完成中的原厂的专业工程师均为中核安科锐公司的“原厂的专业工程师”，公司应对中核安科锐公司的“原厂的专业工程师”提供担保，使原厂的专业工程师按要求完成维修服务，否则，医院可以停止付款，并终止本合同，且公司应向医院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4、医院（含设备实际管理方和使用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医院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2 医院应按照设备场地准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设备的现场环境。

4.3 医院应为工程师进行全面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提供有关故障的必要信息；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及时清理工程师提供维保服务而产生的有毒或有害物质等。

4.4 医院应当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

4.5 医院应当严格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指南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

4.6 医院应确保除原厂工程师外，任何其他人员均不能对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5、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一方延迟或没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当免除该方在此种情况下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超出一方合理控制（且非因过错或疏忽）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恐怖主义、禁运、劳工纠纷、蓄意破坏行为、暴乱、意外事件、传染病、承运人或供应商迟延、自愿或强制性地遵守政府法案、条例或要求，或者设备受到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污染。

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毫不迟延地就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5.3 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公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需成本和时间的增加，则医院应同意就服务费用、服务时间和/或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事项进行合理的调整。

6、责任限制，免责声明

6.1 本合同中的承诺不能被理解为公司保证医院的设备不再发生故障。公司对提供的不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协助不承担责任。

6.2 因非公司及原厂工程师对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所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数据保护

在向医院设备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工程师可能需要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含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个人数据包括可用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个人的个人相关信息。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出生日期、性别）。工程师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医院确保患者的各项信息与数据保护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8、保密

8.1 一方以书面、口头、视觉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介披露给另一方的，或取得的有关一方的任何类型的所有数据、商业秘密、业务信息和其他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书面”包括通过电子邮件、互联网或以其他方式以电子形式传输信息。双方特此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其都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但是可以在“需要知悉”的原则上进行以下披露：(i) 披露给员工；(ii) 披露给代理和顾问，前提是所有该等人员签署书面的保密协议且该保密协议的限制力度不低于本条款的规定；和(iii) 按照法律要求披露或本合同另行明确允许披露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得为了执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对待保密信息应当尽到的审慎义务不得低于其对待其不愿披露、公布或公开的相似性质的自身保密信息时的审慎程度，而且不能低于合理的审慎程度。

8.2 本条款中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信息：(i) 在披露之时已正当占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ii) 在未利用对方的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iii) 非因违反本条款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或(iv) 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接收的信息。

9、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部分履行或迟延履行其义务，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赔偿其相关的经济损失。在此种情况下，违约方应当同意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10、终止

在本合同生效后，除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否则实施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对方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11、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因合同内容发生纠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其他

12.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发出的任何通知，如由专人递送或通过电子邮件、快递、邮资预付的挂号或认证邮件寄送，并交寄至本合同文首所述的通讯方式或该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的其他通讯方式，即为有效送达。

12.2 未经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12.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失效，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各方应尽最大努力达成新的条款以使其具有被取代条款同等的经济效益。

12.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医院不得被任何政府发布的制裁名单列为被禁止或被限制的交易对象。

12.5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如果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些权利，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对任何权利的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也并不妨碍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它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2.6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于双方的所有反腐败反贿赂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如一方违反本条款前述约定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2.7 各方已共同参与本合同的协商和起草。不论是本合同还是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应被认为或解释为一方所提供的格式合同或标准条款。

12.8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2.9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一般条款和补充条款是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一般条款和补充条款的内容，并同意取代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盖章）：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恒欣汇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曲智锋

联系人：宋海心

联系电话：0379-69823633

联系电话：15801412737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6日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6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学府路交叉口西北角。



Handwritten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artially visible.



廣東省財政廳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廉洁合同书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北京恒欣汇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恒欣汇普

六、乙方指定 (宋海心)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 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 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 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贺琦琦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北京恒欣汇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宋海心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6日

